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公告

倪云青（户籍地址：福建省福清市龙田镇玉丰村下峰 67 号）：本院对原告王云珠与被告倪云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 0181 民初 8834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倪云青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云珠偿还借款本金 25 万元及利息（其中：本金 15 万元的 2014 年 8 月 24 日到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按月利率 1.5% 计算、2020 年 8 月 20 日到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按年利率 12% 计算；本金 10 万元的 2015 年 3 月 13 日到 2020 年 8 月 19 日的利息按月利率 1.5% 计算、2020 年 8 月 20 日到款项还清之日的利息按年利率 12% 计算）；二、驳回原告王云珠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0650 元，由原告王云珠负担 234 元（已交纳），被告倪云青负担 10416 元（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本院交纳）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3日)

